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2019/2020

第三季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11,975	106,904	29,826	330,995
銷售成本		(8,201)	(98,676)	(22,260)	(318,585)
毛利		3,774	8,228	7,566	12,410
其他收入	4(a)	941	4,763	2,400	6,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	(237)	1,433	(2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4)	(979)	(1,268)	3,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7)	(6,456)	(14,840)	(16,70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664)	(12,405)	(19,322)	(25,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127)	(22,507)	(18,1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057)	(17,936)	(15,05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50)	-	(50)
應收貸款撥備		-	(7,138)	-	(7,138)
應收債券撥備		-	(177)	-	(177)
財務成本	4(c)	(2,103)	(3,240)	(7,118)	(8,203)
除稅前虧損		(5,123)	(50,875)	(71,592)	(68,643)
所得稅抵免	3	382	4,036	5,790	4,981
本期間虧損	4(d)	(4,741)	(46,839)	(65,802)	(63,662)

	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u>(6,163)</u>	<u>(19,752)</u>	<u>3,523</u>	<u>(16,30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u>(6,163)</u>	<u>(19,752)</u>	<u>3,523</u>	<u>(16,30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904)</u>	<u>(66,591)</u>	<u>(62,279)</u>	<u>(79,96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232)</u>	<u>(20,638)</u>	<u>(29,239)</u>	<u>(31,585)</u>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u>(1,509)</u>	<u>(26,201)</u>	<u>(36,563)</u>	<u>(32,077)</u>
		<u>(4,741)</u>	<u>(46,839)</u>	<u>(65,802)</u>	<u>(63,6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850)</u>	<u>(33,610)</u>	<u>(24,855)</u>	<u>(38,745)</u>
非控股權益		<u>(6,054)</u>	<u>(32,981)</u>	<u>(37,424)</u>	<u>(41,220)</u>
		<u>(10,904)</u>	<u>(66,591)</u>	<u>(62,279)</u>	<u>(79,965)</u>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6	<u>(0.187)</u>	<u>(1.583)</u>	<u>(2.018)</u>	<u>(2.423)</u>
攤薄 (每股港仙)		<u>(0.187)</u>	<u>(1.583)</u>	<u>(2.018)</u>	<u>(2.5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將發行 附屬公司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2,972	(3,551)	9,457	153,377	(255,882)	263,933	93,482	357,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60)	-	-	(31,585)	(38,745)	(41,220)	(79,965)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30,145	-	-	(153,377)	-	(123,232)	123,232	-
視作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50,945)	1,179	-	-	14,711	(35,055)	35,055	-
沒收已投出的購股權	-	-	-	-	-	(3,491)	-	3,491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83	-	-	-	-	83	250	3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將發行 附屬公司 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84	-	-	(29,239)	(24,885)	(37,424)	(62,279)
配售股份(附註7)	13,000	-	6,513	-	-	-	-	-	19,513	-	19,513
已投出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	1,527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586	7,540	293,947	12,255	(5,148)	4,439	-	(296,977)	61,642	173,375	235,017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分配至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各自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65,80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亦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令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所有即期債務。

此外，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將債券到期日延長或續新至更長期間。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款，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本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收益

收益劃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貨品	-	92,338	-	295,070
—銷售天然氣	10,734	11,196	26,822	29,833
—提供服務	1,241	627	3,004	2,353
	11,975	104,161	29,826	327,256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	2,743	-	3,739
	11,975	106,904	29,826	330,995

3. 所得稅抵免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	19
遞延稅項	(382)	(4,036)	(5,790)	(5,000)
	(382)	(4,036)	(5,790)	(4,981)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000港元），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3)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418)	(272)	(960)	(863)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	(477)	(917)	(1,429)
匯兌差異	-	(4,005)	-	(4,005)
其他	(520)	(9)	(522)	(281)
	(941)	(4,763)	(2,400)	(6,581)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0	-	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	-	(1,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7	148	117
	-	237	(1,433)	211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47	364	1,045	1,176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之 估算利息	574	1,511	2,313	3,4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3	505	1,350	1,497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2	803	2,289	1,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57	121	228
	2,103	3,240	7,118	8,203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5	1,944	5,220	5,7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1,986	2,468	6,476	5,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99	438	330
	2,189	2,567	6,914	6,225
已售存貨成本	7,785	100,663	20,438	317,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3	(1,099)	11,844	13,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760	802	2,368	2,074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0	—	10
12個月內之經營租賃費用	30	10	72	10
商譽減值虧損	—	4,207	—	4,207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3,232) 84 353	(20,638) 979 505	(29,239) 1,268 1,350	(31,585) (3,940) 1,49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2,795)	(19,154)	(26,621)	(34,02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726,297 26,048	1,303,440 37,037	1,448,622 33,387	1,303,440 37,03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2,345	1,340,477	1,482,009	1,340,477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303,440	32,586	1,303,440	32,586
配售新股份(附註)	520,000	13,000	—	—
期末	1,823,440	45,586	1,303,440	32,58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配售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85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029港元之價格配售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663,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377,000港元）。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與本集團之業務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中24,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該計劃可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6%）。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根據該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代價。該計劃之餘下期間約為2.5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6港元
二零一八年A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785港元
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0.466港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七年	7,800,000	(7,800,000)	-
二零一八年A	400,000	(400,000)	-
二零一八年B	34,000,000	-	34,000,000
	42,200,000	(8,200,000)	34,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2,200,000		3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6	0.567	0.466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附註)	
二零一七年	9,000,000	(1,200,000)	7,800,000
二零一八年	49,600,000	(15,200,000)	34,400,000
	58,600,000	(16,400,000)	42,2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58,600,000		42,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47	0.706	0.486

附註：沒收指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因彼等於期內辭職而沒收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約為三個月。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乃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76
	<hr/>
總代價	2,500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500
已收按金	1,000
	<hr/>
	2,5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hr/>
	1,427
	<hr/>

10. 或然負債

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解凍銀行賬戶。

根據協議，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除所確認自二零一八年起應付原告的人民幣8,787,000元以外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0,99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01,169,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8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類所得收益約26,822,000港元。

由於中國的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改善，湖北省的工業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重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天然氣業務分部收益增至10,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22,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611,000港元減少至約34,162,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7,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03,000港元)，主要指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65,8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63,662,000港元。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然而，自收購以來因以下原因宜昌標典產生虧損：

- (i) 姚家港化工園的管道安裝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成，涵蓋化工園大部分區域，為於化工園經營的工廠供應天然氣。然而，由於化工園化工企業搬遷及新工廠建造進度緩慢，部分潛在客戶並無僱用宜昌標典進行天然氣供應；
- (i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現有客戶經營造成影響，導致天然氣消耗如預期般減少；及

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令疲軟的中國經濟進一步蒙上陰影。雖然管理層對未來天然氣分部前景充滿信心，但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經顯現，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在地中國湖北的影響尤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出現疲弱。

經計及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就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進行的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乃有關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淨利潤率及貼現率：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的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予以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主要假設與二零一九年有所不同：

-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為46%。於二零一九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為54%；及
- 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14%。於二零一九年，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13%。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款項應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經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選擇使用價值估值，原因是其為該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6%（二零一九年：16.44%）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宜昌標典的可收回款項為401,350,000港元，且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22,507,000港元、17,936,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vi)租賃負債；及(v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合計約為120,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0,120,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7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309,000港元的物業。

或然負債

宜昌標典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協議」），當中載列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解凍其銀行賬戶。

根據協議，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原因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除自二零一八年起應付原告的人民幣8,787,000元以外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經濟衰退及香港政治動盪繼續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預期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雖然管理層對天然氣分部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但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已經顯現，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的業務表現可能出現疲弱。

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現時所有業務分部的運營效率。

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和擴張尋找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35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計劃運用。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完成，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63,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計劃運用。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73,750,000	6,000,000 (附註)	79,750,000	L	4.4%

L：好倉

附註：

該權益指於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0,110,000 (L) (附註)	-	220,110,000 (L)	12.07%
張海平先生	-	220,110,000 (L) (附註)	220,110,000 (L)	12.07%

L：好倉

附註：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